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益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
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3日